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法定刑刑度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
系爭判決就其中關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部分（下
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
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前述聲請應以聲
聲請人不當利用補正制度，藉以規避本法所定聲請期間之限制，爰於本項明
國112年8月14日　　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